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哺集乳室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修訂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益，特設置無償使用之哺集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供本所同仁及洽公婦女哺餵母乳，並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室管理單位為本所第四課總務人員負責。

三、哺集乳室使用須知：

1、服務對象：需哺集乳之女性民眾及員工。

2、開放時間：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，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。

3、本室除專供哺集乳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4、哺集乳室設備為公物，本室提供舒適沙發座椅、衣帽架、母乳專用冰箱、獨立開關之延長線插座、衛生紙、洗手槽、洗手乳、冷氣機、開飲機、尿布台、有蓋垃圾桶、緊急求救鈴等。

5、使用哺集乳室之遵守事項：

(1) 哺集乳室為開放空間，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。為了使用者的隱私及安全，進入後請將大門上鎖並把「使用中」牌子掛於門上。使用完畢請記得關燈並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
(2) 哺集乳室所提供設備，敬請愛惜使用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。

(3) 母乳專用冰箱使用規則：

冰箱專為存放母乳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及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

他物品。集乳者請在集乳袋上標示姓名及日期，並請於下班前，將集乳袋帶回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，超過 48 小時將由清潔人員予以清除。

(4) 電器用品請謹慎使用。

(5) 請勿將嬰幼兒單獨放在哺集乳室內，使用過程中，請隨時注意孩子的安全。

(6) 請維持室內清潔並禁止吸菸。

(7) 非哺乳人員、相關眷屬及男性，不得任意進入哺集乳室。

(8) 如遇緊急狀況，請按緊急求救鈴求助。

(9) 使用本室請填「哺集乳室使用紀錄表」，使用後請您撥冗填寫哺集乳室滿意度調查表。

四、本規範於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